

中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組織章程(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中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協助母校土木工程系學系學術發展、聯絡系友感情、整合系友資源、協助本系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中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系辦公室。並得視需要情況在國內外設置分會或聯絡處。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定期舉辦系友大會。
- 二、編製會員通訊錄。
- 三、不定期舉辦專題演講、聯誼活動等。
- 四、推薦優秀校友、系友選拔。
- 五、其他。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 一、 **個人會員**：凡原中國市政專校公共工程科、公共工程科土木工程組、中國市政專校土木工程科、中國工商專校土木工程科、中國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中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日間部、夜間部、進修部、進修專校、土木工程與防災應用科技研究所畢業校友均為個人會員。
- 二、 **榮譽會員**：曾任職於母校土木工程系所的教職員，為榮譽會員。
- 三、 **贊助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贊助會員為團體時，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六條 會員權利：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提案權與表決權。
- 三、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專業講座或其他服務、活動。

第七條 會員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任務。

三、出席會議之權利及義務。

四、維護本會之榮譽。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

事會代行職務；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九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制定及修改本會章程。

二、審議理事長、理事委員之年度工作計畫及決算。

三、選舉理事委員。

四、聽取會務報告。

五、議決大會提案。

第十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五

人。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並由理事在常務理事中，

選出一人為理事長主持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任期均為二

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二、召開會員大會及臨時會。

三、執行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

四、本會經費之收支及策劃。

五、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

人，由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

連任。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履行職務事項。

二、本會工作及職務之審議。

三、經費及預算之稽核。

四、 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理事長對內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得指派總幹事一人襄助會務。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第十六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年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

一、會員自由捐贈。

二、其他。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由理事會編年度工作

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收支決算表應先

送監事會審核後，提會員大會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